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7263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振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陳言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肆萬肆仟捌佰陸拾壹元，得為強制執行。

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稱：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簽發之本票一紙，票據號碼CH678510號，內載金額新臺幣44,861元，到期日為民國114年12月31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上開本票到期後，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鳳山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